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經能字第11458003410號

主 旨：修正「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第十四點及第九點附圖一，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因應組織調整，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經濟部能源局」改制為「經濟部能源署」，爰配合修正旨述法規之第九點附圖一分級標示圖，將「經濟部能源局」修正為「經濟部能源署」，以及修正機關徽章，另考量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應有期限，爰新增第十四點，規範廠商既有舊標示圖之使用期限，並酌修第六點文字。
- 二、「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第十四點及第九點附圖一如附件。

部 長 郭智輝

蒸氣壓縮式冰水機組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

六、廠商製造或進口供國內使用之冰水機組，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冰水機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及登錄編號：

- (一) 產品設計變更，致影響額定製冷能力或性能係數。
- (二) 產品型號或能源效率等級變更。

十四、於本公告修正生效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該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期限自本公告修正生效日起一年內有效。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